《关于禁止和限制烟花爆竹燃放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听证笔录

时间： 2024年2月1日16：00至18：00

地点： 保靖县公安局九楼会议室

主持人： 龚安俊

部门陈述人： 张波

书记员： 宋万平

非部门陈述人：人大代表6位、政协委员5位、烟花爆竹行业相关领域代表以及专家学者共计6位、群众代表12位、旁听代表5位

**主持人：各位听证会参加人员，下午好!**

今天我们召开《关于禁止和限制烟花爆竹燃放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我先自我介绍一下，我叫龚安俊，是保靖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今天的听证会由我来主持。听证会现在开始。

**主持人：现在开始第一项议程。**

我现在宣布听证会纪律：

1.参会人员按工作人员安排入场就坐，不得随意提前离开会场。

2.配合工作人员维护会场秩序，不随意走动、交头接耳，并将手机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3.各代表发言请围绕会议主题，简明扼要。对主题有关内容提出原则赞同、反对或建议意见。

4.参会人员须相互尊重，不得对他人进行语言攻击、指责、诋毁，不打断或影响他人发言。

**主持人：接下来介绍参加今天听证会的参加人员。**

部门陈述人：张波保靖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非部门陈述人：我们今天有幸请来了人大代表6位、政协委员5位、烟花爆竹行业相关领域代表以及专家学者共计6位、群众代表12位、旁听代表5位参加本次听证会。

**主持人：下面进入第二项议程。**现在请部门陈述人张波(保靖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陈述人(张波):** 好，很高兴啊，开这个听证会有这么多 的听证参加人来参加，下面由我汇报一下我们这个文件起草 的一个说明。第一点是制定《关于禁止和限制烟花爆竹燃放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的背景及意义。为尊重广大人民群众意愿和民族习俗，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通告》势在必行。本《通告》以规范烟花爆竹燃放为目标，通过划定禁放限放区域和时段、明确燃放安全要求和监督管理机制，有效预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切实维护人口密集区域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第二点是制定《通告（征求意见稿）》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通告》。

第三点是制定《通告（征求意见稿）》的过程。2024年1月18日至26日，在保靖县政府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满没有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2024年1月29日在保靖县公安局三楼会议室由保靖县公安局党委委员龚安俊主持召开了《通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会，共有县城管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州环境局保靖分局、迁陵镇政府等8家单位参与，会上征求了各单位的意见，会后及时对有意见或建议的地方进行了修改。

第三点是《通告（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通告（征求意见稿）》分为前言和五个大点，分别是前言、全面禁放区域、限放区域和时段、燃放安全要求、监督管理、通告时效。

为尊重广大人民群众意愿和民族习俗，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禁止和限制烟花爆竹燃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面禁放区域

（一）国家机关、新闻、科研、出版等单位，金融、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

（二）汽车站等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大型文体活动场所、休闲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商业街（区）、公园、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

（四）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儿童福利院、敬（养）老院。

（五）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档案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

（六）军事设施保护、物资储存区。

（七）加油（气）站、液化气供应站（点）、油（气）库等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单位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八）山林、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防火区。

（九）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二、限放区域和时段

（一）限制燃放区域：迁陵镇竹子坪社区、朝阳社区、沙水井社区、风筝坪社区、喜鹊溪社区、大月坡社区、二月坡社区、魏竹路社区、桐木棋社区、民瑞社区10个社区；迁陵镇花井社区花井组、梅花组、莲花组、楠竹组、梭子组、牙吉组、蔡家组、小水田组、紫桐组、郑家坨组、郑家堡组、谢家湾组、向家组、杨家组14个组；迁陵镇陡滩村太平组。

（二）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

限放区域内，除婚丧嫁娶外，春节、清明节、国庆节期间（清明、国庆以国家法定放假时间为准）在以下特定时间可以燃放烟花爆竹。

春节（腊月二十四日至次年正月十五日）、清明节、国庆节:每日 6:00 至 24:00（其中除夕为6:00 至次日凌晨1:00）。

除上述时间外，限放区域其他时间一律禁放烟花爆竹。

（三）在其他传统节假日和重大庆典活动期间，需要在限放区燃放烟花爆竹的，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燃放安全要求

（一）严格按照燃放说明以正确、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只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的C、D 级烟花爆竹产品，专业燃放类产品需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燃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双响、摔炮、擦炮、不定向火箭等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

（二）不得采用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以及妨碍行人、车辆通行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三）燃放后，及时清理、安全处置燃放废弃物。

（四）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有成年人陪同看护。

四、监督管理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禁止行为的，有权向属地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举报（公安部门举报电话:110;应急管理部门举报电话:12350）。县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适当的奖励。

（二）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相关违法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县及州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主持人：**刚才，陈述人已经介绍了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现在进行第三项议程，** 请各位非部门陈述人围绕《关于禁止和限制烟花爆竹燃放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发表意见和建议，也欢迎各位在本次征求意见稿设计的制度之外，提出新的决策草案建议；提出新的决策草案的，请陈述决策草案建议的内容、依据和理由。

另外，也提醒大家，听证参加人之间意见相同的，后面发言的参加人表示赞同即可，无须重复阐述相同观点，着重陈述新观点和补充意见，发言的排名不分先后。

**主持人：**下面请大家发表意见和建议。

**人大代表（何昌金）：**好的，刚才听了张队长的介绍，我认为咱们《关于禁止和限制烟花爆竹燃放的通告》的出台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啊，那么全文也看了，认为《通告》整体结构非常合理，内容也比较完整规范，我就提几个小的建议。

1. 关于前言部分《通告》制定依据

建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理由是《大气污染防治法》是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上位法，是制定本《通告》的直接法律依据。

1. 关于“一、全面禁放区域”内容

一是建议删除第（一）项中“出版”，保靖没有出版单位，表述在内没有意义。

1. 关于“三、燃放安全要求”两个相关问题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双响、摔炮、擦炮、不定向火箭等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是否有法律法规予以支持有待确定。

1. 关于《通告》最后补充说明

在《通告》最后，增加“《保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保政函〔2022〕12号）自本《通告》公布之日废止”。本《通告》是对原规定的修改完善。

我的建议的内容就是这一些。

**主持人：** 好，谢谢您的建议。请部门陈述人回答相关问题。

**陈述人（张波）**：第一点建议，在《通告》前言依据的法律法规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加入。第二点建议，保靖县辖区范围内无出版单位，表述在内确无意义，可以删除。第三点建议，表述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双响、摔炮、擦炮、不定向火箭等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经查证，如确无相关法律法规支持，也应当删除。第四点建议，加入原保靖县政府制定的烟花爆竹燃放相关规定予以作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此意见应予采纳。

**主持人：**下面请大家继续提出宝贵建议

**人大代表（张远兰）：**我提点我的意见，我认为《通告》中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应取消婚丧嫁娶许可燃放的规定，同时春节燃放时间结合我州传统习俗和假期，建议调整为腊月二十八至次年正初三，除夕当日燃放时间延长至次日凌晨2:00，正月十五单日放开。

**主持人：** 好，谢谢您的建议。请部门陈述人回答相关问题。

**陈述人（张波）**：感谢你提出宝贵的建议，对于你提出的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修改，在尊重广大人民群众意愿和民族习俗的前提下，综合考量预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切实维护人口密集区域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等方面需求，此意见应予采纳。

**主持人：**下面请大家继续提出宝贵建议

**主持人：**非部门陈述人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吗?如果没有补充意见的话，接下来进入辩论阶段，**也就是议程四。**请部门陈述人和非部门陈述人围绕听证事项的主要制度和具体事项进行辩论。为了辩论会有序进行，辩论发言也按照刚才参加人发言的顺序进行。非部门陈述人之间意见相同的，后面发言的参加人不要重复阐述相同观点，着重陈述新观点和补充意见。如果非部门陈述人觉得没有存在重大分歧的问题，可以不参加辩论。

**主持人：**下面请人大代表何昌金提出辩论意见。

**何昌金：**无意见。

**主持人：**下面请人大代表张远兰提出辩论意见。

**张远兰：**无意见。

**主持人：**非部门陈述人还有人要进行辩论吗？刚才非部门陈述人和部门陈述人进行了充分、深入地讨论。**现在进入议程五，**请非部门陈述人作最后陈述。非部门陈述人之间意见相同的，后面发言的表示赞同即可，无须重复阐述相同观点，着重陈述新观点和补充意见。如果觉得刚才在已经说得很清楚，没有补充意见或者不需要进行最后陈述的话，也可

以不作最后陈述。

**主持人：**先请非部门陈述人陈述。下面请人大代表何昌金陈述。

**何昌金：**无意见。

**主持人：**下面请人大代表张远兰陈述。

**张远兰：**无意见。

**主持人：**谢谢。请问还有非部门陈述人陈述吗？下面请部门陈述人做最后陈述。

**陈述人（张波）**：非常感谢各位的光临，并且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刚才你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记录下来，我们 会根据意见和建议情况，进行充分的吸收，对《关于禁止和限制烟花爆竹燃放的通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我陈述完毕，谢谢。

**主持人：**今天前来参会的各位提了很多非常好的意见和建议，部门陈述人认真就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应。会后我们将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使出台后的《关于禁止和限制烟花爆竹燃放的通告（征求意见稿）》更贴近实际，规范烟花爆竹的燃放。各位参会人员如有书面意见的，请将意见留下，如果还有意见的，请与保靖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的工作人员联系。下面请全体听证会成员(听证主持人、部门陈述人、非部门陈述人)在本次听证笔录上签名确认。

**主持人：**今天的听证会到此结束。再次感谢各位的参与，感谢你们对我县烟花爆竹燃放规范建设的关注和支持。谢谢大家!

